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为框架，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农发〔2022〕34号文等文件精神编制。

二、《示范文本》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农业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电子招标项目，其他非必须招标的农业工程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地所有指定媒介名称。

四、《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应按示范文本中的提示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五、《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合同》），内容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合同文件构成、解释优先顺序、项目名称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签约合同价、项目负责人、质量标准、设计人承诺、发包人承诺、勘察设计服务期、合同生效、合同份数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合同当事人的基本合同权

利义务。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5条，主要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义务、发包人管理、设计人义务、勘察设计要求、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施工期间配合、合同变更、合同价格与支付、不可抗力、违约、争议的解决。专用合同条款共计16条，以合同为中心的履约管理机制，重点对变更原则、价格调整机制、合同实施中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作了原则性规定。

六、《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农业工程建设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与其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不允许修改。招标人必须将所有涉及否决投标的情形逐条清晰的列入第三章“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否则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不允许修改。

八、《示范文本》凡以“□”标示的为选择项目，供招标人在实际使用中在相应“□”中用“√”标示选择，未勾选的项目由招标人在编制过程中自行删除；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也可以直接引用或修改完善下划线上已有的示范性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或下划线上用“/”标示；除“□”、空格、下划线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勾选、细化补充以及“[提示]”明确可以增加补充的外，不得对《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已约定的内容矛盾。文中标注为“[提示]”的内容在具体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删除。

九、《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十、《示范文本》为试行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执行过程中，本示范文本与国家、省出台新的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出台新的文件执行。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反映，联系电话0731-85812458。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填入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招 标 人 ： _____ (填入招标人全称) 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_____ (填入招标代理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3
5. 投标担保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评标办法	4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10. 行政监督	4
11. 联系方式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7
5. 投标担保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评标办法	8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行政监督	8
11.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53
2. 招标文件	56
3. 投标文件	58
4. 投标	62
5. 开标	63

6. 评标	63
7. 合同授予	6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6
9. 纪律和监督	6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69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70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71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72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7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4
评标办法前附表	74
1. 评标方法	98
2. 评审标准	98
2.1 初步评审标准	9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98
3. 评标程序	99
3.1 初步评审	99
3.2 详细评审	9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0
3.4 评标结果	100
附件：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1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0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05
1. 评标方法	112
2. 评审标准	112
2.1 报价排序标准	112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12
3. 评标程序	112
3.1 报价排序	112
3.2 符合性审查	11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13
3.4 评标结果	113
附件：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1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勘察设计）	11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1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23
1. 一般约定	123
2. 发包人义务	129
3. 发包人管理	130
4. 设计人义务	131
5. 勘察设计要求	135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141
7. 暂停勘察设计	143
8. 勘察设计文件	144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145
10. 施工期间配合	147
11. 合同变更	14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8
13. 不可抗力	150
14. 违约	151
15. 争议的解决	15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53
1. 一般约定	153
2. 发包人义务	154
3. 发包人管理	155
4. 设计人义务	156
5. 勘察设计要求	158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159
8. 勘察设计文件	159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160
10. 施工期间配合	161
11. 合同变更	162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2
13. 不可抗力	164
14. 违约	164
15. 争议的解决	171
16. 合同附件	1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勘察）	17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7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76
1. 一般约定	176

2. 发包人义务	180
3. 发包人管理	181
4. 勘察人义务	183
5. 勘察要求	186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192
7. 暂停勘察	194
8. 勘察文件	194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196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97
11. 合同变更	198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99
13. 不可抗力	200
14. 违约	201
15. 争议的解决	20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03
1. 一般约定	203
2. 发包人义务	204
3. 发包人管理	204
4. 勘察人义务	205
5. 勘察要求	208
6.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208
8. 勘察文件	209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209
11.合同变更	211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211
13.不可抗力	212
14.违约	213
15.争议的解决	218
16.合同附件	2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	21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1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223
1.一般约定	223
2.发包人义务	229
3.发包人管理	229
4.设计人义务	231

5.设计要求	234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236
7.暂停设计	237
8.设计文件	238
9.设计责任与保险	239
10.施工期间配合	241
11.合同变更	242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242
13.不可抗力	244
14.违约	245
15.争议的解决	24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47
1.一般约定	247
2.发包人义务	249
3. 发包人管理	250
4.设计人义务	251
5.设计要求	254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254
8.设计文件	255
9.设计责任与保险	256
11.合同变更	256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257
13.不可抗力	258
14.违约	258
15.争议的解决	264
16.补充条款	264
第二卷	27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75
一、勘察设计要求	276
二、适用规范标准	277
三、成果文件要求	277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277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278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278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278
第三卷	2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0
一、投标函部分	282
(一) 投标函	284
(二) 投标函附录	287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88
(四) 勘察费用清单 (如有)	290
(五) 设计费用清单 (如有)	291
(六)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如有)	292
二、商务部分	293
(一) 投标人资历	295
(二)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历	296
(三)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资历	298
(四) 获奖情况	300
(五) 拟投入的勘察设计设备	301
三、技术部分	302
(一) 勘察纲要	303
(二) 设计方案	304
(三) 效果图	306
四、资格审查部分	307
(一) 基本情况表	30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0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312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31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15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31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317
(八) 承诺	318
(九) 其他资料	32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工程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或相关部门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提示：说明本项目的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勘察等级、设计规模或等级、各安全等级工程项目等，若设置投标人业绩资格或评分要求，应体现上述对应的规模参数。]

2.3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估算金额：_____

2.4 招标范围：_____

[提示：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采用工程专业术语进行填写。]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2.6 标段划分（如有）：_____

2.7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提示：勘察项目招标应具备勘察资质，设计项目招标应具备设计资质，勘察设计招标应同时具备勘察和设计两项资质。]

I、投标人应具备下列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_____级及以上资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增加勘察专业类资质。]

[提示：勘察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

II、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_____；
_____.....

[提示：设计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执行，根据项目需求按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专项资质等四个序列分别确定资质等级要求。当发包的设计项目需同时设置不同行业资质的，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当设置的工程设计资质不能涵盖所有工作内容的，应当允许分包。]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北京时间）在_____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4.2 投标人须先在_____（网址：_____）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如有问题请联系：_____）。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___网上发布，投标人在_____网上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需递交投标担保：_____（填写具体要求）_____。

5.2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_____）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_____（网址：_____）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_____（设置网上开标席位/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7.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2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招标人定于_____（具体时间）_____在_____（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_____（具体时间）_____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_____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_____（自备 / 招标人提供）_____，食宿自理。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_____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_____，电话：_____。

11.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工程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或相关部门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提示：说明本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勘察等级、设计规模或等级、各安全等级工程项目等，若设置投标人业绩资格或评分要求，应体现上述对应的规模参数。]

2.3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估算金额：_____

2.4 招标范围：_____

[提示：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采用工程专业术语进行填写。]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2.6 标段划分（如有）：_____

2.7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提示：勘察项目招标应具备勘察资质，设计项目招标应具备设计资质，勘察设计招标应同时具备勘察和设计两项资质。]

I、投标人应具备下列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_____级及以上资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增加勘察专业类资质。]

[提示：勘察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

II、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_____；

_____.....

[提示：设计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执行，根据项目需求按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专项资质等四个序列分别确定资质等级要求。当发包的设计项目需同时设置不同行业资质的，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当设置的工程设计资质不能涵盖所有工作内容的，应当允许分包。]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你单位可以 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北京时间）在_____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4.2 投标人须先在_____（网址：_____）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如有问题请联系：_____）。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___网上发布，投标人在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需递交投标担保：_____（填写具体要求）_____。

5.2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_____）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_____（网址：_____）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_____（设置网上开标席位/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7.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2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招标人定于_____（具体时间）_____在_____（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_____（具体时间）_____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_____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_____（自备 / 招标人提供）_____，食宿自理。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_____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_____，电话：_____。

11.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4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1.1.5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1.1.6	项目建设规模	_____ <i>[提示：与招标公告保持一致。]</i>
1.1.7	项目估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费估算金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估算金额： 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_____ <i>[提示：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采用工程专业术语填写，且与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范围保持一致。]</i>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1.3.3	质量标准	<p>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_____。</p> <p>[提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质量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第1、4、5、6项必须具备；第2、3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设。]</p> <p>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p> <p>[提示：勘察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p> <p>设计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执行，根据项目需求按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专项资质等四个序列分别确定资质等级要求。当发包的设计项目需同时设置不同行业资质的，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当设置的工程设计资质不能涵盖所有工作内容的，应当允许分包。]</p> <p>（1）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资质：[提示：勘察项目招标应具备勘察资质，设计项目招标应具备设计资质，勘察设计招标应同时具备勘察和设计两项资质。]</p> <p><input type="checkbox"/>I、投标人应具备下列勘察资质之一：</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专业类_____级及以上资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增加勘察专业类资质。]</p> <p><input type="checkbox"/>II、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②_____； _____.....</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p> <p>□2. 财务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年份) 年、<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年份) 年、<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年份)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p> <p><i>[提示：招标人可要求提供1至3年的年度财务要求。]</i></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p> <p>□3.1 勘察业绩要求</p> <p><i>[提示：1、工程类别的设定原则上应当满足《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要求，其具体要求使用至二级目录为止，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附录A、附录B、附录C；2、勘察类别应当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中“附件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中“项目名称”栏设置相应的勘察类别；3、采用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项目业绩金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该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或工程费估算金额或勘察合同估算额的四分之三；4、采用工程规模</i></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工程规模的勘察类别应当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中“附件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中“项目名称”栏设置相应的勘察类别，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数值的四分之三（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该业绩条件。后文中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勘察负责人的类似业绩按此要求设置。]</p> <p>投标人提供的勘察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3.1.1 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3□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_（填写年份）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勘察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勘察业绩，或1个包含类似勘察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p> <p>3.1.2 业绩规模要求：</p> <p>（1）工程类别：_____</p> <p>（2）勘察类别：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3）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p>□勘察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勘察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规模：_____</p> <p>[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勘察业绩。</p> <p>3.1.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勘察成果文件合格材料。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勘察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p> <p>注：（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勘察成果文件为准。</p> <p>（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p> <p>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3.2 设计业绩要求</p> <p>[提示：1、工程类别的设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或《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设置，采用《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其具体要求使用至三级目录为止，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附录A、附录B、附录C；2、采用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业绩工程投资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该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或工程费估算金额或设计合同估算额的四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之三；3、采用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工程规模的类别设定应当采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明确设立了的工程规模类别，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数值的四分之三（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该业绩条件。后文中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类似业绩按此要求设置。]</p> <p>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3.2.1 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3□5年[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__（填写年份）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设计业绩，或1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p> <p>3.2.2 业绩规模要求：</p> <p>（1）工程类别：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2）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p>□设计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设计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3）工程规模：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引用、增加或删除。]</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设计业绩。</p> <p>3.2.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设计成果文件合格材料。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p> <p>注：（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设计成果文件为准。</p> <p>（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p> <p>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p> <p>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p> <p>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列入《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通报名单的且在有效期内；</p> <p>（3）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p> <p>上述第（2）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进入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p> <p>5. 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p> <p>□5.1 项目总负责人 [提示：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情况由招标人在下列选项中选择其一进行设置]</p> <p><input type="checkbox"/>选项一：项目总负责人不允许兼任；</p> <p><input type="checkbox"/>选项二：项目总负责人允许兼任<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允许兼任的应同时满足相应勘察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选项三：项目总负责人兼任<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 [提示：当招标人不单独设置勘察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时选用]；</p> <p>5.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级及以上<input type="checkbox"/>___专业职称；<input type="checkbox"/>同时具有注册___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p> <p>[提示：设计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 86号）中“附件2：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注册专业类型及等级要求设置。勘察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中“附件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的规定，除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分项）注册人员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外，非注册专业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即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5.1.2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p> <p>（1）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p> <p>（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未被列入《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通报名单且在有效期内。若被未被列入上述通报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p> <p>（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5.1.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要求</p> <p><i>[提示：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在勘察业绩、设计业绩中选择其一进行设置。]</i></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p> <p>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勘察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5年<i>[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i>内，指投标人在____（填写年份）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勘察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勘察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1个包含类似勘察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勘察负责人。</p> <p>（2）业绩规模要求：</p> <p>①工程类别：_____</p> <p>②勘察类别：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③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勘察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i>[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i></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④工程规模：_____</p> <p>[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引用、增加或删除。]</p> <p>(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勘察成果文件合格材料。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勘察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p> <p>注：①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勘察成果文件为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p> <p>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p> <p>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设计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__（填写年份）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设计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1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p> <p>(2) 业绩规模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工程类别：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②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设计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i>[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i></p> <p><input type="checkbox"/>③工程规模：_____</p> <p><i>[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引用、增加或删除。]</i></p> <p>（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设计成果文件合格材料。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p> <p>注：①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设计成果文件为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p> <p>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p> <p>□5.2 勘察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具体要求详见5.1项目总负责人；[提示：适用于5.1项目总负责人选项3]；</p> <p><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要求如下：[提示：适用于5.1项目总负责人选项1、2]；</p> <p>5.2.1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___级及以上<input type="checkbox"/>__专业职称；<input type="checkbox"/>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p> <p>[提示：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中“附件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的规定，除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分项）注册人员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外，非注册专业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负责人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的单位提供。</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勘察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input type="checkbox"/>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5.2.2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勘察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p> <p>（1）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勘察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勘察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按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勘察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p> <p>（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勘察负责人未被列入《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通报名单且在有效期内。若被未被列入上述通报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p> <p>（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勘察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2.3 勘察负责人业绩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拟派勘察负责人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3□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填写年份）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勘察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勘察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1个包含类似勘察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勘察负责人。</p> <p>（2）业绩规模要求：</p> <p>①工程类别：_____</p> <p>②勘察类别：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③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勘察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i>[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i></p> <p><input type="checkbox"/>④工程规模：_____</p> <p><i>[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引用、增加或删除。]</i></p> <p>（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勘察成果文件合格材料。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勘察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p> <p>注：①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勘察成果文件为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p> <p>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p> <p>□5.3 设计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具体要求详见5.1项目总负责人；[提示：适用于5.1项目总负责人选项3]；</p>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要求如下：[提示：适用于5.1项目总负责人选项1、2]；</p> <p>5.3.1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级及以上<input type="checkbox"/>__专业职称；<input type="checkbox"/>同时具有注册____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p> <p>[提示：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附件2：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注册专业类型及等级要求设置。]</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设计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input type="checkbox"/>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5.3.2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p> <p>（1）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p> <p>（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未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列入《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通报名单且在有效期内。若被未被列入上述通报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p> <p>（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5.3.3 设计负责人设计业绩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5年[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__（填写年份）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设计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1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p> <p>（2）业绩规模要求：</p> <p>①工程类别：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②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设计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i>[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i></p> <p><input type="checkbox"/>③工程规模：_____</p> <p><i>[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引用、增加或删除。]</i></p> <p>（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设计成果文件合格材料。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p> <p>注：①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通过备案或批复或审查的设计成果文件为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p> <p>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p> <p>6. 其他要求</p> <p>（1）勘察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p>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勘察设计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勘察设计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或执业）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p> <p><input type="checkbox"/>①____专业设计负责人</p> <p>投标人拟派的____专业设计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具有____级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专业技术职称，<input type="checkbox"/>具有____执业资格[提示：按最新修订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设置的专业类别和等级规范填写。]且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②____专业勘察负责人</p> <p>投标人拟派的____专业勘察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具有____级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专业技术职称，具有<input type="checkbox"/>____执业资格[提示：按最新修订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设置的专业类别和等级规范填写。]且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p> <p><input type="checkbox"/>③____专业人员：____人</p> <p>投标人拟派的____专业人员<input type="checkbox"/>具有____级及以上<input type="checkbox"/>____专业技术职称，<input type="checkbox"/>具有____执业资格[提示：按最新修订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设置的专业类别和等级规范填写。]且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p> <p>.....</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人员<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input type="checkbox"/>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人员。</p> <p>(2) 委托代理人：</p> <p><i>[提示：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可以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i></p> <p>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p> <p>特别说明：</p> <p>(1)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A)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p><i>[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i></p> <p>(2B) 本工程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其涉及资格审查部分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则应按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人发生合法重组等变更名称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p> <p>②投标人投标时的资格条件相比资格预审时应没有实质性下降，投标文件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的强制性标准。</p> <p><i>[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没有变化的不提供。]</i></p> <p>(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p> <p>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p> <p>②项目总负责人（如有）、勘察负责人（如有）、设计负责人（如有）、勘察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如有）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p><i>[提示：项目总负责人（如有）、勘察负责人（如有）、设计负责人（如有）、勘察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如有）和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养老保险时间段必须一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养老保险时间段建议为6个月。]</i></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_____ 集中踏勘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注： 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 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 否则， 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文字表述不清， 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在_____（填写网址）_____发布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 在_____（填写网址）_____发布修改。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通过_____（填写相应电子招投标系统）_____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_____（填写网址）_____澄清修改区发布。 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p>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p> <p>本项目（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与（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的报价方式如下：</p> <p>一、勘察费报价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固定费率 计费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估算工程费金额：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p>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计费基数×固定费率报价+<input type="checkbox"/>BIM技术费用报价+<input type="checkbox"/>专项勘察费用报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报价。</p> <p>固定费率报价以百分号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p>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固定单价 暂定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钻探总进尺：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p>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暂定工程量×固定单价报价+<input type="checkbox"/>BIM技术费用报价+<input type="checkbox"/>专项勘察费用报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报价。</p> <p><i>[提示：固定单价报价的单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i></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投标函》中进行设置。]</i></p> <p>固定单价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三：固定总价</p> <p>勘察费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除发生重大变更外，勘察费不调整。其中<input type="checkbox"/>BIM技术费用单列，<input type="checkbox"/>专项勘察费用单列，<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单列。</p> <p>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四：_____</p> <p>_____。<i>[提示：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适用。]</i></p> <p><i>[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3.2款中予以增加或修改相关内容，但增加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i></p> <p>二、设计费报价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固定费率</p> <p>计费基数：<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项目估算工程费金额：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计费基数×固定费率报价+<input type="checkbox"/>BIM技术费用报价+<input type="checkbox"/>专项设计费用报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报价。</p> <p>固定费率报价以百分号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固定单价</p> <p>暂定工程量：<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总建筑面积：_____m²；<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定工程量×固定单价报价+<input type="checkbox"/>BIM技术费用报价+<input type="checkbox"/>专项设计费用报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示：固定单价报价的单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函》中进行设置。]</p> <p>固定单价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三：固定总价</p> <p>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外，设计费不调整。其中<input type="checkbox"/>BIM技术费用单列，<input type="checkbox"/>专项设计费用单列，<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单列。</p> <p>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四：_____</p> <p>_____。[提示：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适用。]</p> <p>[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3.2款中予以增加或修改相关内容，但增加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 [提示：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将于投标截止日15日前发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提示：最高限价不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p> <p>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暂定）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p> <p>[提示：（暂定）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 （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 + （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1.（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_____%，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其中<input type="checkbox"/>BIM技术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专项勘察费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提示：采用报价方式一的最高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费固定单价最高限价为_____，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元（其中<input type="checkbox"/>BIM技术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专项勘察费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_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提示：采用报价方式二的最高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其中<input type="checkbox"/>BIM技术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专项勘察费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_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提示：采用报价方式三的最高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提示：采用报价方式四的最高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2.（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_____%，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中BIM技术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专项设计费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提示：采用报价方式一的最高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费固定单价最高限价为_____，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中BIM技术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中专项设计费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_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提示：采用报价方式二的最高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中BIM技术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中专项设计费最高限价为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_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提示：采用报价方式三的最高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提示：采用报价方式四的最高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采用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一、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包括：</p> <p>1. 完成本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input type="checkbox"/>可研勘察、<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勘察、<input type="checkbox"/>详细勘察、<input type="checkbox"/>专项勘察、<input type="checkbox"/>补充勘察、<input type="checkbox"/>周边环境调查等，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成果，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配合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提供勘察交底服务及在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input type="checkbox"/>配合招标人完成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要求的BIM模型等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条件进行勘察。水、电、场地、道路、环保措施等现场条件和涉及勘察措施所需的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协助；开展勘察工作涉及的各类工程责任险、人员险等以及其他内容或形式的保险，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因保险投保义务履行的缺失造成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3. 包括但不限于“七项费用”以及“高低温作业费”等所有其他费用，其中“七项费用”是指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p> <p>二、投标人填报的设计费包括：</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设计的范围和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input type="checkbox"/>包含方案设计（或总体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及概算、<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input type="checkbox"/>专项设计、<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设计交底服务、<input type="checkbox"/>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伴随设计服务。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资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交通工具、<input type="checkbox"/>编制BIM模型、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配合费等实施工程设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2. 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input type="checkbox"/>3. 在设计阶段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i>[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3.2.5</i></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款中予以增加或修改相关内容，但增加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交纳方式之一。</p> <p>方式一</p> <p>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填写相应电子投标保函系统）_____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p> <p>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p> <p>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整（人民币）。</p> <p>[提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该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估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p> <p>3. 电子投标保函</p> <p>以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p> <p>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p> <p>方式二</p> <p>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p> <p>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万元整（人民币）。</p> <p><i>[提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该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估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i></p> <p>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p> <p>详见____（填写网址）____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p> <p>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部分“（九）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_____。</p> <p>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 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方式三</p> <p>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交纳形式：投标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p> <p>(2) 具体要求：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部分“（九）其他资料”中提供银行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p> <p>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p> <p>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万元整（人民币）。</p> <p><i>[提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该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估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i></p> <p>3. 投标人须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相关银行核验真伪，并在资格审查部分“（九）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p> <p>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纸质投标保函开展核验。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函进行核验的，或发现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人对纸质投标保函无法核验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p> <p>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4) 违反投标人须知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p> <p>(5) 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口不允许</p> <p>口允许</p>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p>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3.7.3	签名盖章要求	<p>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p> <p>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p>
3.7.5	编制要求	<p><i>[提示：适用于电子标暗标编制要求]</i></p> <p>具体要求：</p> <p>（1）投标函部分</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2）商务部分（如有）</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3）技术部分（如有）</p> <p><i>[提示：技术部分包括《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和《效果图》三个部分，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选择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部分进行评审，选择的部分和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i></p> <p>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部分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部分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A4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A3或A4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效果图除外），整个技术暗标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零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资格审查部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3.7.5	编制要求	<p><i>[提示：适用于电子标明标编制要求]</i></p> <p>具体要求：</p> <p>(1) 投标函部分</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2) 商务部分（如有）</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3) 技术部分（如有）</p> <p>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明标不设封面，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4) 资格审查部分</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_____（填写相应电子招投标系统）_____，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____（填写开标地点）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_____（填写开标地点）_____。</p> <p>特别注意：1. 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CA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CA数字证书登录_____（填写相应电子招投标系统）_____，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本项目开标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p>
5.1.2	解密时间	<p>解密时长为_____分钟。</p> <p>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p> <p>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p> <p>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p> <p>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p> <p>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p> <p>5.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还需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p>□7. 对经招投标监督部门同意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浮动值的，在开标现场完成抽取，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表。相关系数抽取方式如下：</p> <p>①_____。</p> <p>②_____。</p> <p>③……</p> <p>8. 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信用状况，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p> <p>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11.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经评审合格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_____（相应网站）_____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总报价、质量、勘察设计服务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中标候选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总负责人投标业绩名称；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提示：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设计方案评标方式或综合评标方式的项目]，补偿标准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 对排序第2的投标人补偿_____万元； 对排序第3的投标人补偿_____万元； 对排序第__的投标人补偿_____万元； 除以上投标人外，不向其余投标人支付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均补偿_____万元（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或者投标设计方案被评标委员会确认严重偏离设计要求的除外）。
7.7.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提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p> <p>（4）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p> <p>（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p>
7.8.1	签订合同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纳入黑名单管理。</p>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p>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p> <p>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p> <p>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p> <p>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p> <p>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p>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 请求及主张;</p> <p>(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p> <p>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p> <p>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2〕34号文)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p> <p>3.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异议受理单位:</p> <p>联系电话: _____</p> <p>投诉受理部门: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p>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p>	<p>[提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并明确担保方式和扣减担保金额的情形。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标准为最高限价的85%与中标价格差额的1-3倍（即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担保方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现金与银行保函组合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只限定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对采用现金缴纳低价风险担保的，招标人应允许中标人（或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或同时)，应当将拟中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书面通知送达拟中标人。书面通知中应明确提交金额，提交截止时间，其中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期限的起始时间从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开始计算。招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拟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手续办理时间等因素，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到拟中标人将低价风险担保提交送达至招标人之日止，原则上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不提交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招标人应当撤销中标通知书，并在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中标人。确实属于可以延长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的，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p> <p>1. 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p> <p>2. 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函”名称，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函支付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_____（最高限价×85%-中标价）×□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p> <p>(3) 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p> <p>(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p> <p>(5)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p> <p>3.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p> <p>4.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p> <p>5.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10.3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争议的解释	<p>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p>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p>
10.4	投标人注意事项	<p>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_____（填写网址）_____完成注册登记以及 CA 证书办理。</p> <p>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_____（填写网址）_____“注册登记”“CA证书办理”。</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_____（填写相应电子招投标系统）_____，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适用），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10.5	其他	<p><i>[提示：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且与本表前述条款不重复的，不涉及资格和否决投标的内容]</i></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15) 在近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被列入《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通报名单的且在有效期内；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 勘察费用清单
- (五) 设计费用清单
- (六)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 商务部分（如有）

- (一) 投标人资历
- (二)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历（如有）
- (三)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资历
- (四) 获奖情况
- (五) 拟投入的勘察设计设备

3.1.1.3 技术部分（如有）

- (一) 勘察纲要
- (二) 设计方案
- (三) 效果图

3.1.1.4 资格审查部分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 承诺
- (九)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2)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勘察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	设计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	质量目标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的85%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异常情况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_____（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填写相应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其中勘察费为（大写）_____（¥_____） 勘察固定单价/ 勘察固定费率为_____，设计费为（大写）_____（¥_____） 设计固定单价/ 设计固定费率为_____。

勘察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勘察固定单价/ 勘察固定费率为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设计固定单价/ 设计固定费率为_____。

中标工程勘察设计范围：_____，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_____，工程规模为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为_____，勘察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勘察设计验收规范标准。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_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原则排序。[提示：由招标人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确定，但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 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签署	<p>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p>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 技术部分_____分 [提示: 不高于40分, 至少选择以下一项进行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纲要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效果图_____分;</p> <p>2. 商务部分_____分 [提示: 不高于3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历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的资历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情况_____分 [提示: 不高于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投入的勘察设计设备_____分[提示: 不高于3分];</p> <p>3. 投标报价_____分[提示: 不低于30分]。</p>
<p>2.2.2</p>	<p>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浮动值N），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浮动值N为1%~5%范围内百分数取整，<input type="checkbox"/>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为_____%。）</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三</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四</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后乘以（1-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浮动值N），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浮动值N为1%~5%范围内百分数取整，<input type="checkbox"/>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为_____%。）</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五 [提示：适用于第2.2.4（4）目“投标总报价得分”方式三。]</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最低价，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六 [提示：适用于第2.2.4（4）目“投标总报价得分”方式四。]</p> <p>[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	--	--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p>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部分 评分 (A)	<p>采用暗标评审的，勘察纲要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勘察纲要部分得0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勘察纲要评分低于该部分总分的60%的或对个别投标人勘察纲要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勘察纲要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该部分总分的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勘察纲要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勘察纲要得分。</p> <p>勘察纲要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勘察纲要	<p>□综合说明书</p> <p>_____分。评审要点：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原则，资料收集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基础方案预分析，勘察工作的目的及应解决的技术问题。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p>[提示：招标人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对技术方案各项评审因素进行分值的设置，设置规则为：该项分值的90%~100%为“优”，该项分值的80%~90%（不含）为“良”，该项分值的60%~80%（不含）为“一般”，该项分值的0%~60%（不含）为“差”，下同。]</p>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方案的编制	<p>_____分。评审要点：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平面布置、深度，取土与标贯的数量及间距，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等。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报告书	<p>_____分。评审要点：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措施和技术措施	<p>_____分。评审要点：质保措施、机具设备配置、施工措施等。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_____分。评审要点：_____。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设计方案总体 评审标准	<p>采用暗标评审的，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设计方案部分得0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设计方案评分低于该部分总分的60%的或对个别投标人设计方案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设计方案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该部分总分的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设计方案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p> <p>设计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_____分。评审要点：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提交资料和图纸内容），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工艺说明、田间工程说明、土建工程说明、仪器设备说明等）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分~____分。</p> <p>[提示：招标人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对技术方案各项评审因素进行分值的设置，设置规则为：该项分值的90%~100%为“优”，该项分值的80%~90%（不含）为“良”，该项分值的60%~80%（不含）为“一般”，该项分值的0%~60%（不含）为“差”，下同。]</p>
	<p>□ 农业工程 项目 设计 方案</p>	<p>□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规性</p>	<p>_____分。评审要点：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提交资料和图纸内容），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工艺说明、田间工程说明、土建工程说明、仪器设备说明等）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分~____分。</p> <p>[提示：招标人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对技术方案各项评审因素进行分值的设置，设置规则为：该项分值的90%~100%为“优”，该项分值的80%~90%（不含）为“良”，该项分值的60%~80%（不含）为“一般”，该项分值的0%~60%（不含）为“差”，下同。]</p>
		<p>□ 总体设计思路</p>	<p>_____分。评审要点：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设计指标是否符合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分~____分。</p>
		<p>□ 平面布局</p>	<p>_____分。评审要点：总体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因地制宜，与周边环境协调的程度；功能分区是否明确，配置是否合理；优得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分~____分。</p>
		<p>□ 建筑造型与结构设计</p>	<p>_____分。评审要点：建筑造型的创意、空间处理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无考虑；结构设计是否经济合理，满足建筑功能和安全要求；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p>□ 设计管理工作</p>	<p>_____分。评审要点：设计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及伴随服务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input type="checkbox"/> 重 难 点 分 析 及 合 理 化 建 议	<p>_____分。评审要点：对招标项目重难点描述是否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是否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input type="checkbox"/> 投 资 估 算	<p>_____分。评审要点：投资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input type="checkbox"/> 危 大 工 程 专 项 方 案 及 措 施	<p>_____分。评审要点：对招标项目的危大工程判定是否准确，对危大工程的专项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满足建筑功能和安全管理要求；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input type="checkbox"/> BIM、 智 慧 工 地 专 项 方 案 及 措 施	<p>_____分。评审要点：对招标项目的BIM、智慧工地专项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input type="checkbox"/> … …	<p>_____分。评审要点：_____。优得____分~____分，良得____分~____分，一般得____分~____分，差得____分~____分。</p>

		<p>[提示：招标人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对效果图部分进行分值的设置，设置规则为：该项分值的90%~100%为“优”，该项分值的80%~90%（不含）为“良”，该项分值的60%~80%（不含）为“一般”，该项分值的0%~60%（不含）为“差”。]</p> <p>投标人未提供效果图的，其效果图部分得0分；采用暗标评审的，效果图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其效果图部分得0分。</p> <p>□效果图</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效果图评分低于该部分总分的60%的或对个别投标人效果图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效果图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该部分总分的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效果图得分。</p> <p>效果图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4 (2)</p>	<p>□商 务部 分评 分(B) 标准</p>	<p>商务部分总 体评审标准</p>	<p>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p>
----------------------	---	------------------------	---

		<p>□投标人业绩</p>	<p>[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勘察业绩、设计业绩考察个数均不应超过3个。]</p> <p>在满足单位资格业绩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1个满足下列要求的勘察业绩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投标人每增加1个满足下列要求的设计业绩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本项目最多得____分。</p> <p>□1. 勘察业绩要求</p> <p>(1) 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__（填写年份）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勘察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勘察业绩，或1个包含类似勘察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p> <p>(2) 业绩规模要求：</p> <p>①工程类别：_____</p> <p>②勘察类别：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③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勘察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④工程规模：_____</p> <p>[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p>
--	--	----------------------	---

<p>2.2.4 (2)</p>	<p>商务 部分 评分 (B) 标准</p>		<p>□2. 设计业绩要求</p> <p>(1) 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填写年份）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设计业绩，或1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p> <p>(2) 业绩规模要求：</p> <p>①工程类别：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②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设计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③工程规模：_____</p> <p>[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p> <p>(3)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第3款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	--	--	---

<p>2.2.4 (2)</p>	<p>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B)</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历</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业绩</p>	<p>[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个数不应超过3个，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评分项目应对应资格业绩要求进行设置。]</p> <p>在满足项目总负责人资格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下列要求的<input type="checkbox"/>勘察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业绩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具体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p> <p>(1) 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__（填写年份）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勘察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勘察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1个包含类似勘察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勘察负责人。</p> <p>(2) 业绩规模要求：</p> <p>①工程类别：_____</p> <p>②勘察类别：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③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勘察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④工程规模：_____</p>
----------------------	---------------------	---	---	--

			<p>(3)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第5.1.3款(3)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1)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填写年份）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设计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1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p> <p>(2)业绩规模要求：</p> <p>①工程类别：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②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设计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③工程规模：_____</p> <p>[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p> <p>(3)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第5.1.4款(3)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证书	<p>[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执业资格个数不超过2个，每个执业资格的分值不超过2分。]</p> <p>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每具有1个_____ [提示：按最新修订《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设置的专业类别和等级规范填写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p> <p>[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项目负责人职称的分值不超过2分。]</p> <p>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____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相应的注册证书（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资格审查要求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不作为加分依据。</p>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B)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资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勘察业绩	<p>[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人员业绩个数不应超过2个。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第6款其他要求设置方式二考察勘察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时，可以设置专业勘察负责人业绩评分。勘察负责人业绩或专业勘察负责人业绩仅能选择其一进行评分。]</p> <p>1. 拟派<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专业勘察负责人每具有1个满足下列要求的业绩得____分，本项最多得____分。</p> <p>(1) 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拟派专业勘察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在____（填写年份）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勘察成果文件通过备案或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显示的勘察合格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勘察业绩中担任相应专业勘察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或1个包含类似勘察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p>

			<p>相应专业勘察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p> <p>（2）业绩规模要求：</p> <p>①工程类别：_____</p> <p>②勘察类别：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③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投资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勘察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④工程规模：_____</p> <p>（3）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第5.1.3款（3）或第5.2.2款（3）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B)标准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资历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设计业绩</p> <p>[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人员业绩个数每人不应超过2个。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第6款其他要求设置方式二考察勘察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时，可以设置专业设计负责人业绩评分。考察人数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中列出的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设计负责人人员数量的50%。]</p> <p>1、拟派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设计负责人每具有1个满足下列要求的业绩得____分，每人业绩最多得____分，本项最多得____分。</p> <p>（1）业绩时间要求：</p> <p>投标截止日前<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拟派专业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在____（填写年份）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设计成果文件备案或批复或审查时间</p>

			<p>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设计业绩中担任相应专业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1个包含类似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相应专业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p> <p>(2)业绩规模要求:</p> <p>①工程类别: _____</p> <p>若同时设置了项目金额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②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以下两种及以上金额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费估算金额: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合同金额: _____ (注: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其中设计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③工程规模: _____</p> <p>[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p> <p>(3)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第5.1.4款(3)或第5.3.2款(3)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	--	--	--

<p>2.2.4 (2)</p>	<p>商务部分评分(B)标准</p>	<p>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资历</p>	<p>□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职称(或执业)证书</p>	<p>[提示: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第6款其他要求设置方式二考察勘察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时,可以设置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评分。每人考察注册执业证书不超过1个,每人分值设置不超过2分。总考察人数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第6款其他要求第(1)项方式二中列出的勘察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数量的50%。]</p> <p>①____专业勘察负责人:□具备____及以上□____专业职称,□同时具有____[提示:按最新修订《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设置的专业类别和等级规范填写。]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p> <p>②____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____及以上□____专业职称,□同时具有____[提示:按最新修订《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设置的专业类别和等级规范填写。]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p> <p>③____专业人员:□具备____及以上□____专业职称,□同时具有____[提示:按最新修订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设置的专业类别和等级规范填写。]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p> <p>④....._____</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拟派各专业设计(勘察)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要求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不作为加分依据。</p> <p>[提示:拟派各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第6款中未要求提供的,招标人在编制商务部分评分办法时应要求其提供;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第6款中已要求提供的,招标人在编制商务部分</p>
----------------------	--------------------	-------------------	---------------------------	--

<p>2.2.4 (2)</p>	<p>商务 部分 评分 (B) 标准</p>	<p>□获奖情况</p>	<p>[提示：当拟建项目的设计单位资质按相应的资质管理规定应设定为甲级的，可以设置获奖情况评分，投标人企业获奖和项目负责人获奖仅能选择其一进行评分，考察奖项个数不应超过2个，奖项总分值设置不应超过2分。]</p> <p>方式一：投标人企业获奖</p> <p>投标截止日前□3□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填写年份）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人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有1个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获奖证书。</p> <p>注：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建筑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选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p> <p>方式二：项目负责人获奖</p> <p>投标截止日前□3□5年 [提示：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内，指投标人在__（填写年份）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或其参与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有1个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获奖证书。</p> <p>注：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学会</p>
----------------------	--	--------------	---

			评选的《建筑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选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的勘察设计设备	<p>[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拟投入勘察设计设备种类不应超过3种。]</p> <p>拟投入_____，得_____分；拟投入_____，得_____分。最多得_____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拟投入的相关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3)	投标 函部 分评 审标 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p>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p>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p>1.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p> <p>2.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p> <p>3. 采用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一致。</p>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
		暂定金额	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4)	投标总报价评分(C) 标准	投标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____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____（0.5~1）分，每减少1%扣____（0.25~0.5）分，最多扣____（≥3）分。</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投标总报价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____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____（0.25~0.5）分，最多扣____（≥1.5）分；每减少1%加____（0.25~0.5）分，最多加____（≥1.5）分。</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投标总报价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三 [提示：适用于第2.2.2项“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式五。]</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____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_____（0.25~1）分，最多扣_____（≥3）分。</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投标总报价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四 [提示：适用于第2.2.2项“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式六。]</p> <p>.....</p> <p>[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要求，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3	评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3）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p>6.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4（4）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p> <p>7. 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3.4	评标结果	<p>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p>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A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B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采用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8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9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

	<p>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0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1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A-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p>
	<p>A-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4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响应性评	<p>A-15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p>

	审	<p>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7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A-18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投标函部分评审	<p>A-19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0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1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2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4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5 采用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6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7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8 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其他</p>		<p><i>[提示：招标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i></p>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原则排序。[提示：由招标人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确定，但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p>
2.1	报价排序	<p>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p>
2.2	符合性审查	<p>取报价排序前<input type="checkbox"/>5<input type="checkbox"/>6<input type="checkbox"/>7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input type="checkbox"/>技术部分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p> <p>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提示：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p>
<input type="checkbox"/> 2.2.1	技术部分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部分形式要求</p> <p>[提示：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时适用]</p>
		<p>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p>

标准		表”第3.7.5项的规定：符合/不符合	
	□勘察纲要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是否正确	评标委员会会对投标人递交的勘察纲要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满足/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的资料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是否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方案预分析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的目的及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有针对性	
		<input type="checkbox"/>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平面布置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深度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取土、标贯的数量及间距是否恰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是否恰当	
		<input type="checkbox"/>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主要的图表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安排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提交资料和图纸内容），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工艺说明、田间工程说明、土建工程说明、仪器设备说明等）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满足/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设计指标是否符合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因地制宜，与周边环境协调的程度；功能分区是否明确，配置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分区是否明确，配置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造型的创意、空间处理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设计是否经济合理，满足建筑功能和安全要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管理工作(服务措施)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

			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签署	<p>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p>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	<p>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p> <p>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2.2.5	投标函部分 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 盖章	<p>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p>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p>1.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p> <p>2.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必须一致；</p> <p>3.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4. 采用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
		暂定金额	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3	评标程序	<p>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p> <p>2. 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p> <p><i>[提示：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i></p> <p>3. 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p> <p>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p>5.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原则排序。<i>[提示：由招标人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i></p>	

		<i>则确定，但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i>
3.4	评标结果	<p>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采用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技术部分评审 (如有)	A-1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	A-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3 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5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8 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9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p>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形式评审	<p>A-10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1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5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响应性评审	A-16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7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8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19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A-20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2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3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4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5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p>A-26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7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必须一致；采用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必须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8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9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30 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其他	<p><i>[提示：招标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i></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勘察设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纲要；
- （8）设计方案；
- （9）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投资及勘察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填写）

①项目名称：_____。

②规模_____。

③项目地点：_____。

④项目立项：_____。

⑤资金来源：_____。

⑥勘察设计工作内容：_____。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BIM技术费用为_____元，□专项勘察费为_____元，□其他费用价为_____元。本项目勘察费采用以下第_____种合同价格形式，具体费用的计价原则和结算方式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①采用固定总价的，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外，勘察费即为勘察费结算价。

②采用固定单价的，勘察费即为暂定价，其勘察固定单价为_____。

③采用固定费率的，勘察费即为暂定价，其勘察固定费率为_____%。

（2）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BIM技术费用为_____元，□专项勘察费为_____元，□其他费用价为_____元。本项目设计费采用以下第_____种合同价格形式，具体费用的计价原则和结算方式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①采用固定总价的，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外，设计费即为设计费结算价。

②采用固定单价的，设计费即为暂定价，其设计固定单价为_____。

③采用固定费率的，设计费即为暂定价，其设计固定费率为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现行有关勘察设计强制性质量标准，_____。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初步勘察_____天；详细勘察_____天；方案设计_____天；初步设计_____天；施工图设计_____天；（其他工作内容）_____天；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

1.1.1.9 勘察纲要：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10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止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4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5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6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7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设计方案；

(9) 主要人员汇总表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合同专用章或法定名称章，依法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

1.7.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8 联络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8.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8.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9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

1.13.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3.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3.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7.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发包人代表的，按通用条款3.1.3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更换发包人代表的，设计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名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勘察设计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3.5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

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

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名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

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设计资质章和国家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 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 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设计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 勘察 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 设计费用。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 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 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 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 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 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 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 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 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 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

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7.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包括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标准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1.3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勘察设计的，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设计变更、投资超概等应按程序报批。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计算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名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分阶段支付，即设计人完成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方式支付。

12.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勘察设计费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配合审查等，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作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 (2)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
- (3)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4)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5) 设计人无故停止履行合同的；
- (6)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7)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合同履行中发生14.1.1项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在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未解除合同的，设计人的违约状态持续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在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3)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履约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合同；限期内仍未履行合同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5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设计负责人。

1.1.3.1 工程名称：_____。

1.1.3.2 勘察设计服务：（包含勘察设计内容和勘察设计阶段，按实际委托范围填写）。

1.1.4.5 基准日：（招标发包的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之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之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3 适用法律：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等）。

1.4.2：（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7 文件的提供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时间见下表：

序号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说明				

（上表内容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1.8 联络

1.8.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电话：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电话：_____。

1.9 转让

设计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保密期限：_____年，保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办理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6.2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应负的责任。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如下：_____。

3.2 监理人（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监理范围：_____；

职责权限：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监理人（如有）指示：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____）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明确答复；逾期没有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勘察设计规范基础上，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提交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1.6.2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6.3 设计人为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应购买发包人所投保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勘察设计任务顺利进行。设计人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设计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4 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定期负责到施工现场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积极配合解决施工中涉及的勘察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4.1.6.5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

4.1.6.6 勘察设计开始至保修期内，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1.6.7 发包人在办理专用合同条款2.3款的相关证件和批件时，设计人应履行协助义务。_____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____天内/合同签订（前/后）____天内。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_____标准执行；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_____标准执行。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4.3.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或发包人）支付。

4.3.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4.4 联合体

4.4.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此处由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向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4.5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连续（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连续（5）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续（14）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且设计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状态每持续（1）天，设计人减收签约合同价的(0.05%-0.2%)。该状态持续（21）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5.4 项目负责人不可以授权其他人员履行的职责：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勘察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注册情况 职称情况	联系电话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勘察设计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但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合同签订时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自发包人收到建议函后7天内未发出指示的，默认同意遵守新规定。

5.2 勘察设计依据：（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5.3.3 阶段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5.3.4 工作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5.4 勘察作业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年，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根据工程特点填写，并以最新规范为准）。

5.10.5 设计人应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勘察设计。

5.11 勘察设计成果获奖要求及奖励：_____。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开始勘察设计条件：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_____。

6.4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14.1.6项执行。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是否调整勘察设计费用）。

6.7.3 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奖励：（提前完成勘察设计，是否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文件名称、份数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通过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勘报告送审稿____份；

（2）初勘外业验收后____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天内，通过详勘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报告送审稿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天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份；

(5) 详勘外业验收后___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___份；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程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的配合与指导。

(8) 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章和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

(9)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___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___格式、图形为___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10)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增加的工本费。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范围、内容：_____，费用由_____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送达之日起不应超过___天。因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需延期提供审查意见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具体延长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设计人购买保险类型：（单位险/项目险/不采用），购买时间：_____，保额：_____。

发包人购买保险类型：_____（项目险/不采用）_____，购买时间：_____，
保额：_____。

9.5 低价风险担保

设计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低价风险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_____（最高限价×85%-中标价）×
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__
个工作日内。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设计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
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后失效。采用分段退还的，低
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_____。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停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交出设计成果文
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
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设计人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设计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_____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6 施工过程中、缺陷责任期、工程的合理设计使用寿命年限内，因勘
察设计缺陷或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0.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勘察报告、施工招标图纸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勘察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8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勘察设计服务期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价格：

12.1.1.1 勘察费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结算。

方式一：按固定费率结算。双方商定，勘察固定费率按____%包干使用。最终结算价=结算勘察费计费基数×中标固定费率+BIM技术费用+专项勘察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结算勘察费计费基数为：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竣工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方式二：按固定单价结算。双方商定，勘察固定单价按____包干使用。本项目勘察工作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计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最终勘察结算价=∑验收合格的勘察工程量×中标固定单价+BIM技术费用+专项勘察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方式三：按固定总价结算。双方商定，勘察费按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包干使用。最终勘察结算价=中标固定总价±合同约定的其他勘察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2.1.1.2 设计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

方式一：按固定费率结算。双方商定，设计固定费率按_____ %包干使用。最终结算价=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中标固定费率+□BIM技术费用+□专项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为：□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竣工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方式二：按固定单价结算。双方商定，设计固定单价按_____包干使用。本项目设计工作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计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最终设计结算价=∑验收合格的设计工程量×中标固定单价+□BIM技术费用+□专项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方式三：按固定总价结算。双方商定，设计费按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包干使用。最终设计结算价=中标固定总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2.1.3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按以下阶段分批次支付：

本项结算及支付的签约合同价应扣除暂列金额。

①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定金，即_____元，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部分勘察设计费；

②第二次支付：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方案审查意见书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20%，即_____元；

③第三次支付：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25%，即_____元；

④第四次支付：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5-45%，即_____元；

⑤第五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发包人按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向设计人结清勘察设计费；

本工程若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需分期分部取得批复或完成施工图的，发包人按上述支付原则支付设计人对应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12.1.4 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费包含：_____。

12.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的相应费用____(是/否)____包含在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费中。

12.4 费用结算

12.4.2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发包人以（承兑汇票/转账支票）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于每次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发生违约情况时，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2.1 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违反合同文件及相关约定

(1)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②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下列原因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变更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1.2.2 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违反合同约定期限及相关规定

(1) 因设计人原因，延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延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撤换项目负责人；

②第二次及以上延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勘察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设计人出现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5%);

②两次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出现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设计人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②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设计人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4)因设计人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概算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的勘察设计费，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5)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查实，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设计人进行罚款、限制投标、降低资质等处罚、公开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设计人串通或参与串通其他参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的，由监察部门、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4.1.2.3 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勘察设计错误

(1)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经专家评审时，发现勘察设计有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及错误，导致送审的设计方案调整较大，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最终概算调整超过上报概算5%的，且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阶段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该阶段费用的30%）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

(2) 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同时，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3) 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差异较大，最终清单控制价高于初步设计概算5%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未经业主同意，设计人私下调整施工图纸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 工程施工阶段，发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有缺漏项或设计错误的，设计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接受违约处理：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本身存在漏项、缺项、错误而产生设计变更，设计人负责补充修改，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②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0%)、采取补救措施、向发包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1.2.4 项目服务期内，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勘察设计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缺席参会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第一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不超过5000）元；

②第二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不超过10000）元；

③第三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除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不超过20000）元（发包人可采取递增比例的方式确定）。

（2）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的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达不到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4-24）小时内另行指派能解决问题的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不超过5000）元。

（3）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不超过10000）元。

（4）设计人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不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不超过10000）元。

②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不超过20000）元。

③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设计人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6）设计人未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变更不予认可，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得0.3%)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发包人违约其他情形

14.2.3.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____（不超过当期应付金额的0.2%）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28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3.2 在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设计人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不足该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发包人需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的计费依据按下列方式确定：（下列方式与合同方式对应选择一种）

I. 勘察工作：

方式一、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

以签约合同勘察费为依据。

方式二、勘察费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

①初步勘察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勘察费用清单中所列预估工作量为计费依据。

②详细勘察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勘察费用清单中所列预估工作量为计费依据。

方式三、勘察费采用固定费率形式的：

①初步勘察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勘察费用清单中所列预估工作量为计费依据。

②详细勘察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勘察费用清单中所列预估工作量为计费依据。

II. 设计工作：

方式一、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

以签约合同设计费为依据。

方式二、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

①方案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立项批复建设规模为依据。

②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为依据。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为依据。

方式三、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形式的：

①方案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立项批复工程费为计费额。

②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批复的工程费为计费额。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费为计费额。

(2) 设计各阶段工作费用比例：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

(3) 勘察各阶段工作费用比例：初步勘察阶段的勘察费占本合同勘察费总额的____%，详细勘察阶段的勘察费占本合同勘察费总额的____%。

14.2.3.3 发包人逾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违法违规要求造成勘察设计修改，发包人应承担修改部分相应勘察设计费（70%~100%），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

14.2.3.4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专用合同条款2.3款的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15.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附件

以下四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二：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三：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四：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勘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费用清单；
- （8）勘察纲要；
- （9）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及勘察工作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①项目名称：_____。

②规模_____。

③项目地点：_____。

④项目立项：_____。

⑤资金来源：_____。

⑥勘察工作内容：_____。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BIM技术费用为_____元，□专项勘察费为_____元，□其他费用
价为_____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种合同价格形式，具体费用的计价原则和结算
方式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采用固定总价的，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外，签约合同价即为勘
察费结算价。

（2）采用固定单价的，签约合同价即为暂定价，其勘察固定单价
为_____。

（3）采用固定费率的，签约合同价即为暂定价，其勘察固定费率
为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勘察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_____。

7.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9.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工作日期：_____，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
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____天。

其中：初步勘察____天；详细勘察____天；（其他工作内容）____天。

10.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

②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
担保后。

③_____。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勘察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勘察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8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3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主要人员汇总表；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

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名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CMA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CMA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名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

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 （1）勘察人违约；
- （2）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 （3）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名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1 工程名称：_____。

1.1.3.2 勘察服务：（包含勘察内容和勘察阶段，按实际委托范围填写）

_____。

1.1.4.5 基准日：（招标发包的勘察以投标截止日之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勘察以合同签订日之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3 适用法律_____。

1.6 文件的提供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时间见下表：

序号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规划设计条件			
2	发包人要求			
3	...			
4	...			
5	...			
说明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1.8 转让

勘察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0.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0.3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保密期限：____年，保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负责按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等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勘察人应遵守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负责按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等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不应对勘察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周期。

2.6.2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勘察人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应负的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如下：_____。

3.2 监理人（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监理范围：_____；

职责权限：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监理人（如有）指示：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____）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明确答复；逾期没有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6其他义务

4.1.6.1勘察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勘察规范基础上，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1.6.2 勘察人在进行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对于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6.3 勘察人为完成勘察任务，应购买发包人投保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勘察任务顺利进行。勘察人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天内/合同签订（前/后）_天内。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4.3.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勘察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分包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勘察人或发包人）___支付。

4.3.4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4.4 联合体

4.4.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费用的方式：(此处由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向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支付勘察费用)。

4.5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及专业：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连续（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连续（5）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续（14）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且勘察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状态每持续（1）天，勘察人减收签约合同价的（0.05%-0.2%）。该状态持续（21）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5.4项目负责人不可以授权其他人员履行的职责： _____。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注册情况 职称情况	联系电话	本项目 拟任职务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3 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文件名称、份数和时间如下：

序号	勘察人提交的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勘报告			
2	详勘报告			
3	工程测量成果资料			
4	专题研究报告			
5	...			
6	...			
..	...			
说明	电子版 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格式、图形为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文件，则勘察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增加的工本费。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范围、内容：_____，费用由__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送达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天。因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需延期提供审查意见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具体延长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勘察人购买保险类型：(单位险/项目险/不采用)，购买时间：_____，保额：_____。

发包人购买保险类型：_____ (项目险/不采用) _____，购买时间：_____，保额：_____。

9.5 增加：低价风险担保

勘察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低价风险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_____ (最高限价×85%-中标价) × 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红名单中的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应提交金额的_____ (50%~80%)；联合体中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方式一：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方式二：以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书落款时间当日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方式三：_____。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工作日内。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勘察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_____。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因勘察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停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交出勘察成果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勘察成果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勘察人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勘察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_____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勘察服务期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合同价格：

12.1.1.1勘察费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结算。

方式一：按固定费率结算。双方商定，勘察固定费率按_____ %包干使用。最终结算价=结算勘察费计费基数×中标固定费率+□BIM技术费用+□专项勘察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结算勘察费计费基数为：□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竣工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方式二：按固定单价结算。双方商定，勘察固定单价按_____ 包干使用。本项目勘察工作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计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最终勘察结算价=∑验收合格的勘察工程量×中标固定单价+□BIM技术费用+□专项勘察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方式三：按固定总价结算。双方商定，勘察费按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包干使用。最终勘察结算价=中标固定总价±合同约定的其他勘察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2.1.1.2 本合同勘察费按以下阶段支付：

本项结算及支付的签约合同价应扣除暂列金额。

(1) 勘测大纲评审通过后 28 天内，招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

(2) 初勘报告审查合格后 28 天内，招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

(3) 详勘报告审查合格并办理中间结算后 28 天内，招标人支付至中间结算价的 85% ；

(4) 基础（路基或地基）工程施工完成并且招标人办理勘测中间结算后 28 天内，支付至中间结算价的 97%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勘察人支付审定的勘察人承包范围对应金额的全部尾款。

若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在每个阶段按照外业见证单位出具的终止当日见证报告按实结算，但不能超过每阶段支付比例上限。

本工程若因非勘察人原因导致需分期分部取得批复或完成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上述支付原则支付勘察人对应完成部分的勘察费。

12.1.3 本项目合同勘察费包含： 。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的相应费用（是/否）包含在本项目合同勘察费中。

12.4 费用结算

12.4.2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发包人以（承兑汇票/转账支票）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于每次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2 勘察人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发生违约情况时，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2.1 项目主要勘察人员配备，违反合同文件及相关约定

(1)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② 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② 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勘察人员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下列原因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人员。

① 严重过失行为的；②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 涉嫌犯罪的；④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 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人员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② 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每更换一名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勘察人员变更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1.2.2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违反合同约定期限及相关规定

(1) 因勘察人原因，延迟提交勘察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延迟提交勘察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撤换项目负责人；

②第二次及以上延迟提交勘察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勘察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勘察人出现勘察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5%)；

②两次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出现勘察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勘察人对提交的勘察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限时纠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②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勘察人责任，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4) 因勘察人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概算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_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的勘察费,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5)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查实,勘察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勘察人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勘察人进行罚款、限制投标、降低资质等处罚、公开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勘察人串通或参与串通其他参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的,由监察部门、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4.1.2.3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勘察错误

(1) 经专家评审时,发现勘察有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及错误,导致送审的勘察报告调整较大,勘察人负责补充或修改,最终概算调整超过上报概算5%的,且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阶段_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的勘察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

(2) 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勘察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同时,每发现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3) 未经业主同意,勘察人私下调整勘察报告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 工程施工阶段,发现勘察人的勘察成果文件有缺漏项或勘察错误的,勘察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接受违约处理:

① 勘察成果文件本身存在漏项、缺项、错误而产生设计变更,勘察人负责补充修改,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②由于勘察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勘察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0%）、采取补救措施、向发包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1.2.4项目服务期内，勘察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勘察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勘察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缺席参会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第一次缺席参会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不超过5000）元；

②第二次缺席参会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不超过10000）元；

③第三次缺席参会的，勘察人除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不超过20000）元（发包人可采取递增比例的方式确定）。

（2）施工服务期内，勘察人指定的现场勘察服务人员达不到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4~24）小时内另行指派能解决问题的现场勘察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不超过5000）元。

（3）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不超过10000）元。

（4）勘察人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不到位，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不超过10000）元。

②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不超过20000）元。

③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勘察人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05%）。

②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6) 勘察人未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限时纠正，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05%)。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变更不予认可，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发包人违约其他情形

14.2.3.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 (不超过当期应付金额的0.2%) 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且勘察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28天 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3.2在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勘察工作不足该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勘察费的全部支付。

(1) 发包人需支付的勘察费的计费依据按下列方式确定：（下列方式与合同方式对应选择一种）

I.勘察工作：

方式一、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

以签约合同勘察费为依据。

方式二、勘察费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

①初步勘察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勘察费用清单中所列预估工作量为计费依据。

②详细勘察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勘察费用清单中所列预估工作量为计费依据。

方式三、勘察费采用固定费率形式的：

①初步勘察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勘察费用清单中所列预估工作量为计费依据。

②详细勘察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勘察费用清单中所列预估工作量为计费依据。

(2) 勘察各阶段工作费用比例：初步勘察阶段的勘察费占本合同勘察费总额的_____%，详细勘察阶段的勘察费占本合同勘察费总额的_____%。

14.2.3.3发包人逾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增加勘察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违法违规要求造成勘察修改，发包人应承担修改部分相应勘察费（70%~100%），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

14.2.3.4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专用合同条款2.3款的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周期。

15.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合同附件

以下四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二：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三：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四：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提示：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必填写，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设计费用清单；
- （8）设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填写）

①项目名称：_____。

②规模：_____。（以上内容须根据工程特点自行填写）

③项目地点：_____。

④项目立项：_____。

⑤资金来源：_____。

⑥工作内容：_____。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方案设计__天；初步设计__天；施工图设计__天。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_____。

1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

1.1.1.9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暂停设计：是指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止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4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5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合同专用章或法定名称章，依法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

1.7.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8 联络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8.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8.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9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

1.13.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

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3.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3.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7.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发包人代表的，按通用条款3.1.3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更换发包人代表的，设计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名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设计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3.5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设计资质章和国家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

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7.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能、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包括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内容、标准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1.3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设计变更、投资超概等应按程序报批。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计算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本合同的价款实行分阶段支付，即设计人完成阶段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方式支付。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计费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设计、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

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 (2) 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
- (3)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4)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5) 设计人无故停止履行合同的；
- (6)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7)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合同履行中发生14.1.1项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在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未解除合同的，设计人的违约状态持续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在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3)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履约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合同；限期内仍未履行合同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4.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3.1 工程名称：_____。

1.1.3.2 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内容和设计阶段，按实际委托范围填写）_____。

1.1.4.5 基准日：（招标发包的设计以投标截止日之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设计以合同签订日之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3适用法律：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等）。

1.4.2：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7文件的提供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			

	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5	工程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1	...			
12	...			
13	...			
说明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时间见下表(房屋建筑工程):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1.8 联络

1.8.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电
话：_____。

1.9 转让

设计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保密期限：____年，保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发包人义务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办理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6.2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应负的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如下：_____。

3.2 监理人（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监理范围：_____；

职责权限：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监理人（如有）指示：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____）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明确答复；逾期没有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4.1.4其他义务

4.1.4.1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设计规范基础上，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1.4.2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4.3设计人为完成设计任务，应购买发包人所投保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设计任务顺利进行。设计人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设计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4.4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定期负责到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技术服务；积极配合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4.1.4.5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

4.1.4.6设计开始至保修期内，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1.4.7发包人在办理专用合同条款2.3款的相关证件和批件时，设计人应履行协助义务。

4.1.4.8施工过程中、缺陷责任期、工程的合理设计使用寿命年限内，因设计缺陷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4.1.4.9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

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4.1.4.10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天内/合同签订（前/后） 天内。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_____标准执行；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_____标准执行。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4.3.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或发包人）支付。

4.3.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4.4 联合体

4.4.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此处由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向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4.5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及专业：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连续（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连续（5）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续（14）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且设计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状态每持续（1）天，设计人减收签约合同价的（0.05%-0.2%）。该状态持续（21）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5.4 项目负责人不可以授权其他人员履行的职责： _____。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注册情况 职称情况	联系电话	本项目 拟任职务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14.1.6项执行。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提前完成设计，是否调整设计费用）。

6.6.3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奖励：（提前完成设计，是否奖励）。

8.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文件名称、份数和时间见下表：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			
5				
6				
7				
说明	<p>1.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设计资质章和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格式、图形为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p> <p>2.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p> <p>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p>			

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增加的工本费。

8.1.4设计文件纸质版的送达时间: _____, 送达形式: _____。

设计文件电子版的送达时间: _____, 送达形式: _____。

到达指定地点或邮箱,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指定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箱: _____。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范围、内容: _____, 费用由_____承担。

8.2.2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送达之日起不应超过天。因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需延期提供审查意见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具体延长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设计人购买保险类型: (单位险/项目险/不采用), 购买时间: _____, 保额: _____。

发包人购买保险类型: _____ (项目险/不采用) _____, 购买时间: _____, 保额: _____。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设计服务期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_____。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合同价格：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

方式一：固定费率结算。

双方商定，设计费按固定费率____%，根据设计费计费基数____元，计算设计费暂定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最终结算价=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中标固定费率+BIM技术费用+专项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为：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工程费。

方式二：固定单价结算。

双方商定，设计费按____元/（计量单位）。根据暂定工程量____，计算设计费暂定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最终结算价=∑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中标固定单价+BIM技术费用+专项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方式三：固定总价结算。双方商定，设计费按中标固定总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包干使用。最终结算价=中标固定总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方式四：_____

12.1.2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阶段分批次支付：

本项结算及支付的签约合同价应扣除暂列金额。

① 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定金，即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部分设计费；

②第二次支付：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方案审查意见书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20%，即____元；

③第三次支付：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25%，即____元；

④第四次支付：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5-45%，即____元；

⑤第五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发包人按设计费结算价向设计人结清设计费；

本工程若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需分期分部取得批复或完成施工图的，发包人按上述支付原则支付设计人对应完成部分的设计费。

12.1.3本项目合同设计费包含：_____。

12.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的相应费用____（是/否）包含在本项目合同设计费中。

12.4费用结算

12.4.2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发包人以（承兑汇票/转账支票）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于每次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发生违约情况时，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2.1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配备，违反合同文件及相关约定

（1）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②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下列原因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涉嫌犯罪的;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⑥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变更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1.2.2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违反合同约定期限及相关规定

(1) 因设计人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 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

进度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撤换项目负责人；

②第二次及以上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设计人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5%)；

②两次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③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②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设计人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4) 因设计人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概算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的设计费，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5)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查实，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同时发包人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设计人进行罚款、限制投标、降低资质等处罚、公开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设计人串通或参与串通其他参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的，由监察部门、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4.1.2.3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设计错误

(1)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经专家评审时，发现设计有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及错误，导致送审的设计方案调整较大，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最终概算调整超过上报概算5%的，且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阶段_元(不超过该阶段签约合同价的30%)的设计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

(2) 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同时，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3) 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差异较大，最终清单控制价高于初步设计概算5%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未经业主同意，设计人私下调整施工图纸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 工程施工阶段，发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有缺漏项或设计错误的，设计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接受违约处理：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本身存在漏项、缺项、错误而产生设计变更，设计人负责补充修改，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②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采取补救措施、向发包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1.2.4 项目服务期内，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缺席参会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第一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5000元)；

②第二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10000元)；

③第三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除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20000元)。

(2) 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的现场设计服务人员达不到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4~24)小时内另行指派能解决问题的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5000元)。

(3)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10000元)。

(4) 设计人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不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10000元)。

②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20000元)。

③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 设计人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6) 设计人未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变更不予认可，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发包人违约其他情形

14.2.3.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按照当期应支付违约金 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28天 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3.2 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不足该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 发包人需支付的设计费的计费依据按下列方式确定：（下列方式与合同方式对应选择一种）

方式一、合同价格采用费率包干形式的：

①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立项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②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③ 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方式二、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包干形式的：

①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立项批复建设规模为依据。

②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为依据。

③ 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为依据。

方式三、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的：

以签约合同价格为依据。

(2) 设计各阶段工作费用比例：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____%。

14.2.3.3发包人逾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设计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违法违规要求造成设计修改，发包人应承担修改部分相应设计费（70%~100%），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

14.2.3.4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专用合同条款2.3款的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15.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补充条款

16.1 低价风险担保

设计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设计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方式、金额、提交退还时间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_____。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设计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

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_____。

(5)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停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交出设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设计人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设计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1：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2：支付保函格式

附件3：低价风险担保保函格式

附件4：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提示：参照《建市〔2021〕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执行。]

附件二：廉洁从业合同

（参考格式）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设计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设计人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 设计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勘察设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发包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 设计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设计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发包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现设计人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设计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500元/人的经济处罚，设计项目负责人接受1000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设计人员清退出场，设计人接受5000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设计人工作人员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设计人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设计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设计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勘察设计人员。

2.3 设计人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设计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设计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设计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勘察设计人员。

2.4 设计人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设计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

3. 设计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2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法人章）：_____ 设计人（盖单位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注：主要人员汇总表中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应与投标时已填报的主要人员保持一致，其他专业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时承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

发包人（盖单位法人章）：_____ 设计人（盖单位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3. 勘察依据

4. 基础资料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 勘察费用清单（如有）
- (五) 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六)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 (一) 投标人业绩
- (二)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历
- (三)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资历
- (四) 获奖情况
- (五) 拟投入的勘察设计设备

三、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 (一) 勘察纲要
- (二) 设计方案
- (三) 效果图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 承诺
- (九)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勘察设计费进行报价：

方式一：对勘察费、设计费分别采用固定费率或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 勘察费

固定费率方式：固定费率为____%，计费基数为____元， BIM技术费用报价为____元， 专项勘察费用报价为____元， 其他费用报价为____元，暂定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固定单价方式：固定单价为____（单位：____），暂定工程量____（单位：____）， BIM技术费用报价为____元， 专项勘察费用报价为____元， 其他费用报价为____元，暂定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固定总价方式：固定总价为____元；

(2) 设计费

固定费率方式：固定费率为____%，计费基数为____元， BIM技术费用报价为____元， 专项设计费用报价为____元， 其他费用报价为____元，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固定单价方式：固定单价为____（单位：____），暂定工程量____（单位：____）， BIM技术费用报价为____元， 专项设计费用报价为____元， 其他费用报价为____元，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大写）_____（¥_____）；

固定总价方式：固定总价为____元；

方式二：_____；[提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选择方式四

且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适用。]

增值税税率为____，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勘察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勘察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6）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 勘察费用清单 (如有)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BIM技术费用			
5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勘察费用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费用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设计费用清单 (如有)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BIM技术费用			
5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设计费用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费用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如有)

注: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_____ (项目名称)的
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 若获得中标资格, 我公司承诺按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 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
提交方案, 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
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 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 因未按规定递交
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人资历

1. 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历

1. 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职称（或执业）证书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资历

1. 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职称（或执业）证书
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获奖情况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不设封面）

（一）勘察纲要

[提示：采用综合评估法时]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综合说明书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原则

资料收集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

基础方案预分析

勘察工作的目的及应解决的技术问题

2. 勘察方案的编制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平面布置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深度

取土与标贯的数量及间距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

3. 勘察报告书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4. 质保措施和技术措施

质保措施、机具设备配置、施工措施等

[提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时]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是否正确；
2. 收集的资料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是否可信；
3. 地基基础方案预分析是否合理；
4. 勘察的目的及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有针对性；
5.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平面布置是否合理；
6.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深度是否合理；
7. 取土、标贯的数量及间距是否恰当；
8.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是否恰当；

9.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主要的图表是否合理；
10.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
11. 工期安排是否合理；

(二) 设计方案

[提示：采用综合评估法时]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规划设计

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规划理念创新
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

2. 平面布局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
因地制宜，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

3. 单体布局

符合拟定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
功能分区明确
配置合理

4. 建筑造型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任务书，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5. 结构设计

结构设计布置合理，满足建筑功能要求
结构经济安全，抗震措施考虑周全
基础形式合理经济

□6. BIM应用

模型构建和使用管理规范，专业完整
应用方案内容完整，建模深度满足要求

7 其他

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符合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8 投资估算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提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时]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提交资料和图纸内容），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2. 设计指标是否符合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3. 总体布局是否合理，因地制宜与周边环境协调的程度；
4. 功能分区是否明确，配置是否合理；
5. 建筑造型的创意、空间处理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6. 结构设计是否经济合理，满足建筑功能和安全要求；
7. 投资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设计管理工作（服务措施）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三) 效果图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项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通报名单的且在有效期内；

（3）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

2. 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我司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中标后不随意更换。

（2）承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未被列入《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严重失信行为通报名单且在有效期内。若被未被列入上述通报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但仍参加投标，我司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

□3. 拟派勘察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

我司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勘察设计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勘察设计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或执业）证书，并提供我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 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7.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 （2）纸质保函正本；
- （3）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

2.

.....